

115 年度上半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備註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	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法務部矯 正署高雄 監獄建築 物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備註: 已完成√、辦理中△(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未完成 X (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無涉及 /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 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 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每 2 年 1 次 114 年 12 月 17 日申報完 成	長谷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有限公 司	高雄市建築師公 會	114 年	114 年 12 月 28 日至 116 年 12 月 28 日	申報改善 中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資料填復本表,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二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	034-831093	每半年1次	佑昇豐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1140816	每月1次	15日						許可證有效期限115年2月6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	034-831123	每半年1次	佑昇豐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1140816	每月1次	15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	034-831122	每半年1次	佑昇豐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1140816	每月1次	15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申報場所樓層	依法應申報頻率	申報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申報日期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	78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0162號等	B1F~5F	1年1次	114	秣家企業有限公司	消士證字第0310號	符合	2025/5/1	115年5月前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四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	--------	------	----	-----------	-----------	---------------	------	------	-----------------	----------	--------------	----

				名稱	照號碼	日期(最近 1 次實際 辦理檢驗 日期)			期			
1	法務部 矯正署 高雄監 獄	高雄市大寮 區仁德新村 1 號	18-38-9039- 00-8	雄立大電 力顧問有 限公司	高經電技 字第 AN500617 -1 號	114 年 12 月 13 日	停電檢驗 或非停電 檢驗	合格	■ 已完成 完成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	115 年 6 月	每月 1 次, 本月 保養 1 月 22 日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